



西貢區議會
Sai Kung District Council

西貢區議會 撥款申請表

☎2163 9453
☎2792 9440
☒西貢政府合署二樓

注意：

- ❖ 申請西貢區議會撥款，應在西貢區議會財務及行政委員會開會日期前最少一個月，把申請表提交西貢區議會秘書處(傳真副本恕不接受)，逾期恕不受理。
- ❖ 如有需要，秘書處會致電各申請團體查詢有關撥款申請的詳情。
- ❖ 有關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詳情，請參閱『社區參與計劃西貢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程序』(網址：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sk_d/chinese/download.htm)。
- ❖ 請用黑色原子筆填寫此申請表。

1. 基本資料

(A) 項目／活動名稱：(中文) 海上鄰里守望計劃

(英文) Neighborhood Partnership Project

(B) 機構名稱：(中文) 西貢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英文) Sai Kung District Fight Crime Committee

(C) 註冊地址：(中文) 將軍澳景林邨景林鄰里社區中心四樓

(英文) 西貢民政事務處將軍澳分處

通訊地址：(中文) _____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英文) _____

(D) 電話號碼：2706 3814 傳真號碼：2174 8355

(E) 本機構是：

- 根據《_____條例》註冊的機構(請付上有關證明文件)
- 為西貢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 政府部門、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

(F) 銀行帳戶(只適用於非政府機構)：

- 本機構具備以機構名義開立的銀行帳戶名稱處理區議會所有撥款
- 本機構沒有具備以機構名義開立的銀行帳戶，原因為

_____, 現
申請用以下銀行帳戶名稱處理區議會所有撥款：

_____。

(G)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¹	姓名： (中文)	劉偉章 *先生/女士	
	(英文)	Mr. LAU Wai-cheung	
	職位：	西貢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主席	
	日間聯絡電話號碼：	2706 3814 (秘書處葉洛瑜女士)	
	晚間聯絡電話號碼：	//	
	手提電話號碼：	//	
	傳真號碼：	2174 8355	
電郵地址：	amy_ly_yip@had.gov.hk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²	姓名： (中文)	彭偉強先生	冼寶琮女士
	(英文)	Mr. PANG Wai-keung	Ms. Crystal SIN Po-king
	職位：	水警東分區行政及支援小隊指揮官	LO I/C (TKO) S
	日間聯絡電話號碼：	2791 1236	2706 3410
	晚間聯絡電話號碼：	//	//
	手提電話號碼：	//	//
	傳真號碼：	2792 5144	2174 8355
	電郵地址：	assuc-mediv@police.gov.hk	Crystal_pk_sin@had.gov.hk

¹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²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但指定採購人員及獲資助者的獲授權人/活動負責人不得是同一人。

指定採購人員 ³	姓名： (中文)	葉洛瑜	*先生/女士
	(英文)	Ms. YIP Lok-yu, Amy	
	職位：	聯絡主任(將軍澳)南一	
	日間聯絡電話號碼：	2706 3814	
	晚間聯絡電話號碼：	//	
	手提電話號碼：	//	
	傳真號碼：	2174 8355	
	電郵地址：	amy_ly_yip@had.gov.hk	

(H)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西貢海上防罪活動	22/1/2011	9,100	40/10-11 (CA)
2. 冬防滅罪宣傳活動	12/2010 - 1/2011	30,000	39/10-11 (CA)
3. 鄉郊防盜宣傳計劃	1-2/2011	10,000	60/10-11 (CA)

2. 合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合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 /電話號碼/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西貢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負責籌備、申請撥款及採購事宜。

³ 非政府機構須指派屬下員工或成員擔任指定採購人員，並須在有需要時，向政府提供他們的資料(例如身分證號碼和地址)。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但指定採購人員及獲資助者的獲授權人/活動負責人不得是同一人。採購事宜細節詳載於《社區參與計劃西貢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程序》第 41-46 段。

*請刪去不適用者

2. 合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合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 ／電話號碼／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西貢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負責籌備、申請撥款及採購事宜。
2. 香港警務處水警東分區	負責聯絡及其他籌備工作。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 (A) 項目／活動名稱：(中文) 海上鄰里守望計劃
(英文) Neighborhood Partnership Project
- (B) 性質：推動西貢海上社群及作業團體建立良好溝通渠道從而預防海上罪行
- (C) 目的：與西貢不同的社區建立良好的溝通渠道，從而促進警民關係及互信，推動社群參與防止及撲滅罪案。
-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11年7月至2011年12月
- (E) 策劃／籌備期：2011年4月至2011年6月 (請於項目(N)列出)
- (F) 申請資助額：30,000元
- (G) 舉辦地點：西貢區公眾碼頭及西貢海域
- (H) 內容：透過進行社區聯絡及實地派發及展示海上防罪宣傳品等活動，推動社群參與，與市民攜手合作預防海上罪行。(為期6個月)
- (I) 對象：西貢海上社群及作業團體。
- (J) 預計參加者總數：10,000人，分類如下
 活動參加者：//人，其中60歲以上長者／弱能人士： 人
 活動參觀者：//人
 工作人員：//人
 嘉賓：//人
 表演者／講者：//人

(K) 如屬旅行，必須說明以下事項：

旅遊車出發地點： _____

住戶總數： _____

(L) 宣傳和推廣方法：透過進行社區聯絡及實地派發及展示海上防罪宣傳品等活動，推動社群參與，與市民攜手合作預防海上罪行。(為期 6 個月)

(M)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預計可達預防海上罪行的目標。

(2)

(3)

(N)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如位置不足，可另頁附上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申請報價及籌備工作	2011 年 4 月至 2011 年 6 月
進行社區聯絡、派發及展示預防海上罪行宣傳品等活動	2011 年 7 月至 2011 年 12 月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元) (ii)	總額(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⁴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⁵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a)			

⁴ 參加者費用是指若活動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後，按此申請表提交的開支預算舉行活動時參加者的收費。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處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5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⁵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處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如接受贊助和捐贈，必須遵照政府的相關規例。

*請刪去不適用者

申請編號 20/11-12CCA
(revised on 20-5-2011)

預算開支項目 ⁶ (請詳細列明)	數量 (i)	單位成本 (元) (ii)	預算支出 (元) (iii)=(i)x(ii)	申請款額 (元)	建議審批款額(元) (只供本處填寫)	備註(只供 本處填寫)
1. A3 海報	100	10	1,000	1,000	是 1000	附冊 15j
2. 紀念品	4800	5	24,000	24,000	是 24000	14c
3. 印刷傳單	3500	1.04	3,640	3,640	是 3640	15j
4. 橫額 3 呎 x 8 呎	4	340	1,360	1,360	是 1360	"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預算支出總額(元) (b)			30,00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元) (c) = (b)-(a)				30,000		是 30000
建議審批款額總數(元)					30000	是 / 至 / 附冊 /

如本頁位置不敷應用，請自行影印填寫
(B) 現金流量預測 (如適用)

⁶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

(B) 取消活動

(C) 其他(請註明)

7.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社區參與計劃西貢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程序》*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詳見《社區參與計劃西貢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程序》附錄 II)。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 請刪去不適用者

8. 利益申報

此活動／計劃的機構的獲授權人／活動的指定負責人現擬就活動／計

8. 利益申報

此活動／計劃的機構的獲授權人／活動的指定負責人現擬就活動／計劃，申報以下利益：

- (A) 本機構的獲授權人、活動的指定負責人及指定採購人員與推行上述活動／計劃遞交標書／報價的公司均沒有聯繫。⁸
- (B) 本機構的獲授權人、活動的指定負責人及指定採購人員不可在活動／計劃中獲取任何收入（即使有關支出項目並非區議會撥款的資助項目）。
- (C) 其他必須申報的利益。⁹（請說明詳情：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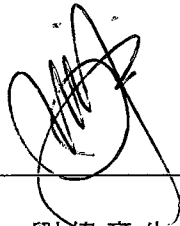
* 請刪去不適用者

⁸ 機構的獲授權人、活動的指定負責人及指定採購人員均不得利用其職務身份謀取私利，並應避免任何會令人認為活動負責人可從中獲益，或為與其關係密切的人士（例如其親屬）或團體謀取利益的情況。

⁹ 機構的獲授權人、活動的指定負責人及指定採購人員須就任何實際、潛在或表面上的利益衝突作出申報。

申請團體

簽署



職位

西貢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主席

獲授權人姓名

劉偉章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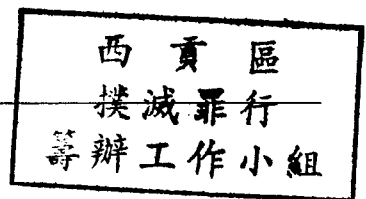
聯絡電話

2706 3814

日期

3.5.2011

機構印鑑



- ◆ 所有表格和收據上的團體印章及負責人簽名式樣須相同。



合辦團體 (如適用)

水警東分區行政及支援

簽署



職位

小隊指揮官

負責人姓名 彭偉強高級督察

聯絡電話

2791 1236

日期

3.5.2011

機構印鑑



隨申請表夾附以下文件：

- 註冊證明書
- 通過該項活動申請的會議記錄
- 互委會/法團/業主委員會/團體執行委員名單
- 會章(即該團體的章則)
- 稅務局豁免繳稅文件
- 其他 _____

個人資料用途聲明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會由西貢區議會及其秘書處用作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及供公眾查閱。
2. 貴機構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披露及在區議會網頁向公眾公開，供用作上文第 1 段所述用途。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關於其個人資料部分的副本。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西貢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2163 9419